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宣传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体规划、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2.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教育、理论宣讲和理论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全区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中心组和处级以上领导理论学习。
3. 负责全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负责规划组织全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企业思想文化建设，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重大节庆活动的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党员教育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4. 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把握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宣传工作，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行领导。

5. 统筹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内容管理，统筹协调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6. 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和产业发展，负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出版物发行业，管理全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负责管理全区著作权工作。

7. 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群众文化建设和社会文化、新闻出版、广播。文学艺术等专业性群众团体的工作。

8. 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区电影事业和产业发展，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及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电影活动，负责全区电影发行、放映和音像制品管理。

9. 对新闻出版、广播、文化艺术改革发展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统筹协调全区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协调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及园区（基地）建设。

10. 统筹指导全区宣传文化系统舆情信息工作，负责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监测跟踪、研究掌握舆情动

态。

1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制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协调全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诚信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以思想道德建设为核心的教育实践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调查研究和典型推广，承担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统筹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研究制定对外宣传工作规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按照有关程序做好境外来访记者的接待工作。

13. 负责全区宣传文化系统干部培训和人才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融媒体中心职责：依据单位“三定”方案，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融媒体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声音，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为推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做好与各级各类媒体的通联工作；协助配合上级媒体采访和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做好融媒体中心平台的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推动新媒体的发展，通过网络为群众提供信息服务；做好全区重点对外宣传内容的

“策、采、编、审、发”工作；构建立体多样的现代传播体系，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负责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推进“媒体+政务”、“媒体+服务”等工作，搭建开展媒体服务、党建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增值服务等业务的融合媒体平台；搭建网络互动交流平台，提供网民诉求表达渠道；负责搜集整理、分析研判融媒体平台掌握的舆情动态，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信息参考；负责建立未央新闻图片库、音视频库及其他数据库，服务智慧城市建设；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宣传部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巡察工作办公室）
2. 宣传科
3. 理论教育科
4.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科
5. 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6. 电影和新闻出版管理科
7. 融媒体中心无内设机构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未央区委宣传部将以“一线两翼三突破”为重点，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发挥

融媒体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两翼作用，推进对外宣传、精神文明、文化产业事业取得新突破，全面做好意识形态、理论武装、扫黄打非等各项工作，持续唱响首善区建设好声音。负责做好融媒体中心平台的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推动新媒体的发展，通过网络为群众提供信息服务；做好全区重点对外宣传内容的“策、采、编、审、发”工作；构建立体多样的现代传播体系，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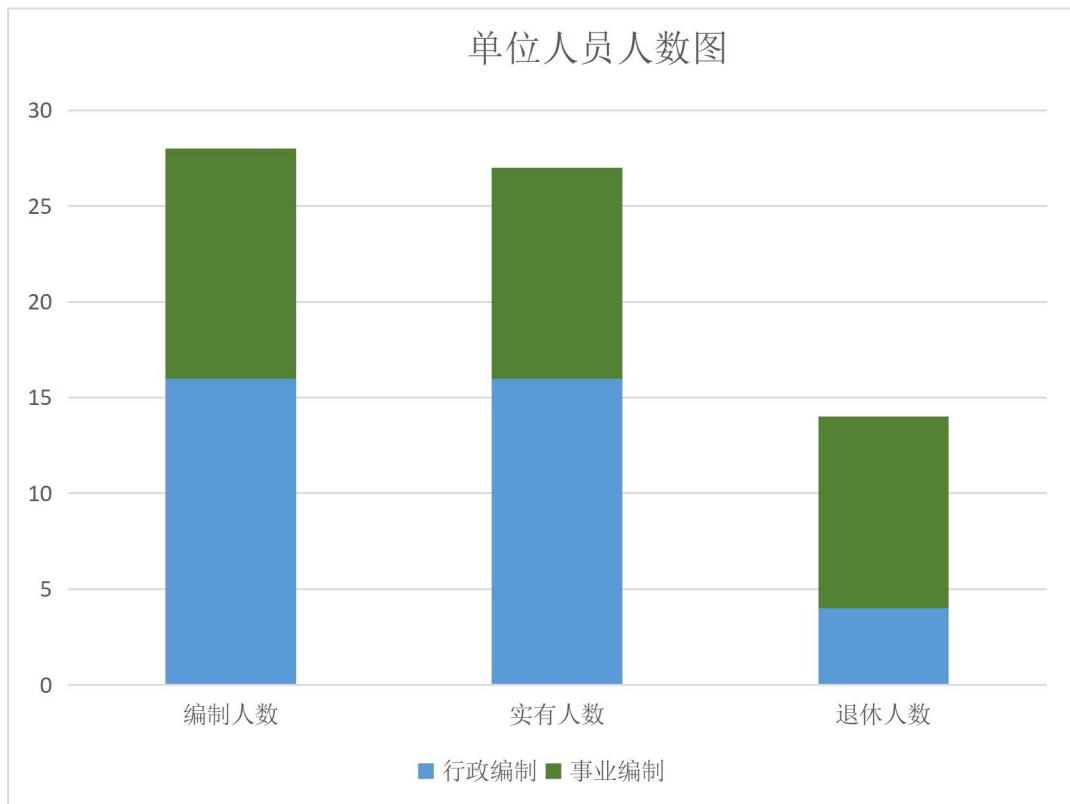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宣传部本级（机关）	无
2	西安市未央区融媒体中心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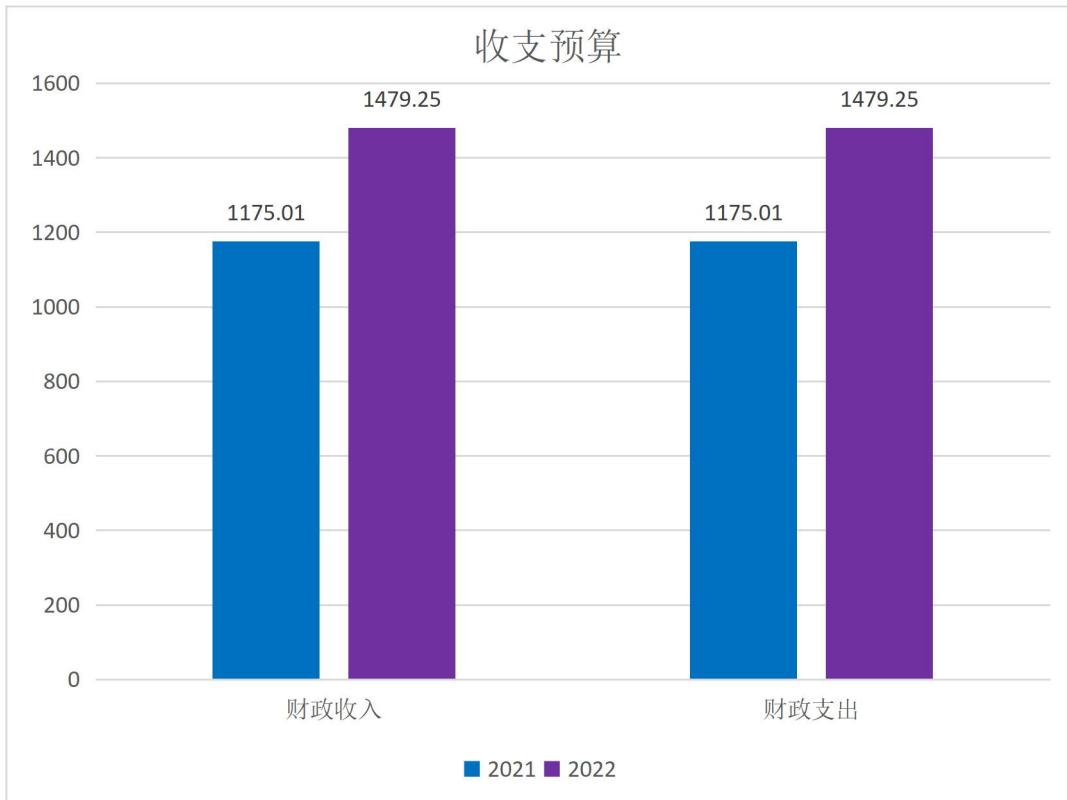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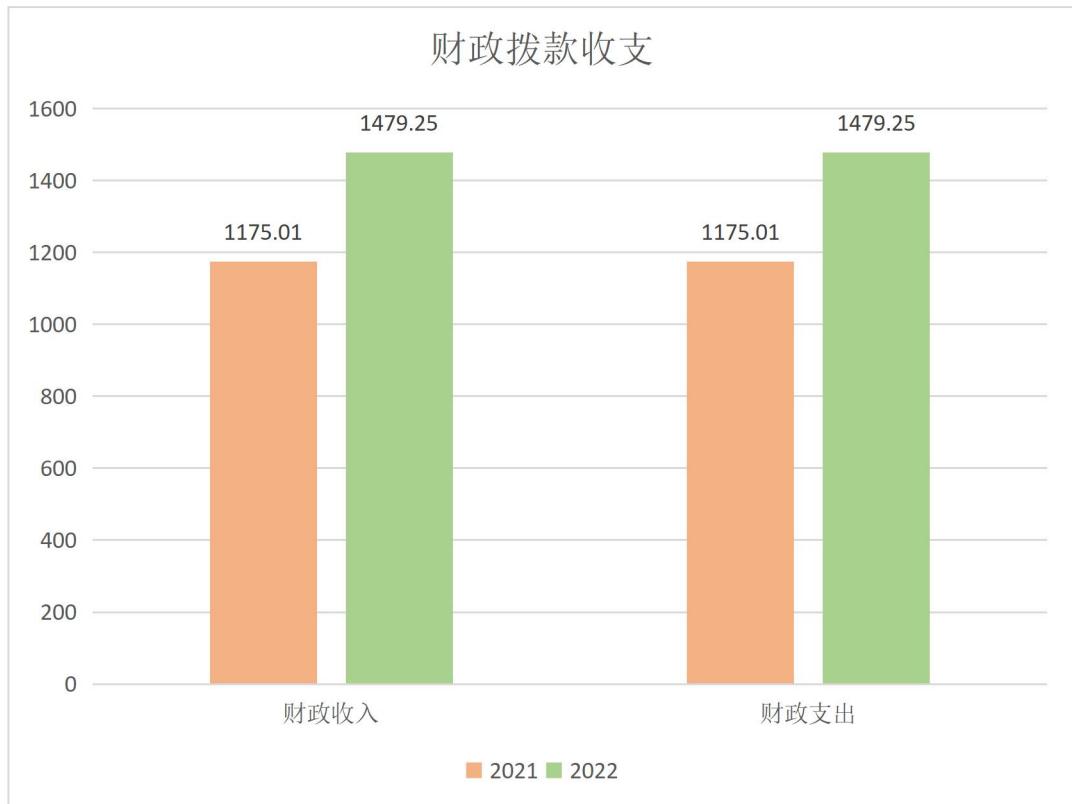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479.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9.2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4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304.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调整，增加了宣传工作任务；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479.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79.2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4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304.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调整，增加

了宣传工作任务。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479.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9.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0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调整，增加了宣传工作任务；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479.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79.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0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调整，增加了宣传工作任务。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79.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调整，增加了宣传工作任务。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9.25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2013301）258.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77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调整；
- (2) 事业运行（2013350）124.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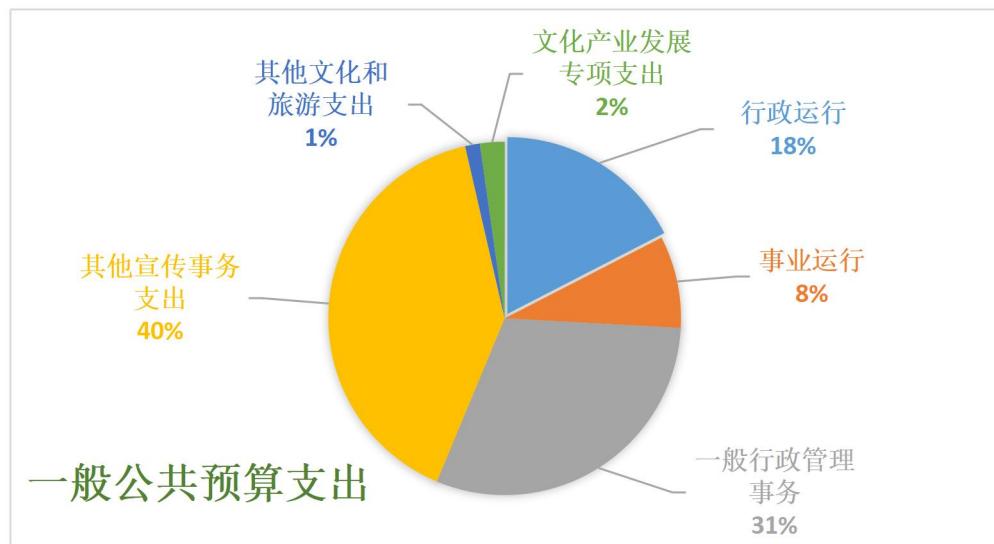
43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调整；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302）4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9 万元，原因是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2013399）593.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8.25 万元，原因是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5)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070199）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原因是该项支出是本年新增项目，是政府扶持融媒体中心硬件购置的专项资金；

(6)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2079903）33.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24 万元，原因是该项支出是本年新增项目，是政府扶持影院建设的专项资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9.25 万元，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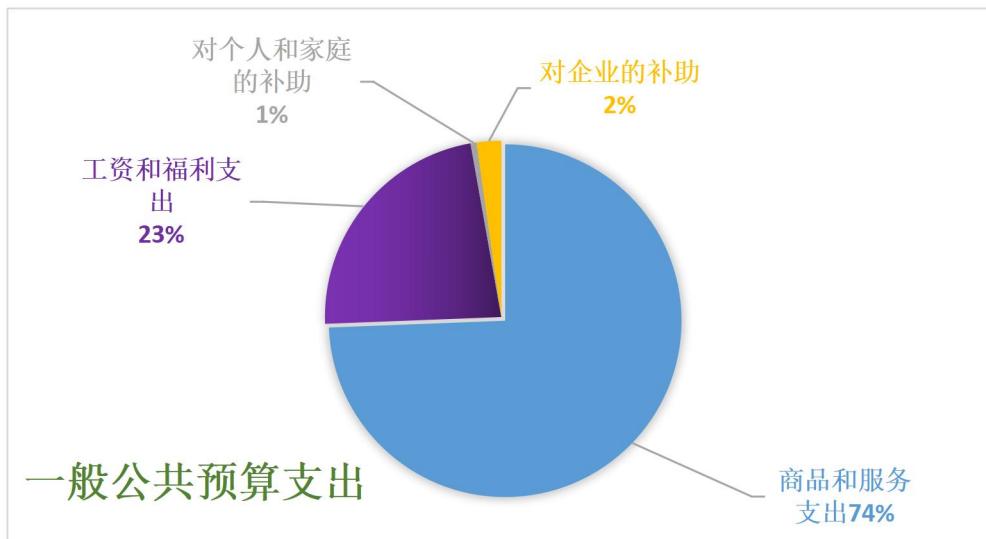
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37.56万元，较上年增加65.24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00.35万元，较上年增加204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宣传工作任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8.09万元，较上年增加1.7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补助待遇提高；

对企业补助支出（303）33.24万元，较上年增加33.24万元，原因是该项支出是本年新增项目，是政府扶持影院建设的专项资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9.2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22.83万元，较上年增加24.3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874.58万元，较上年增加232.0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调整，增加了宣传工作任务；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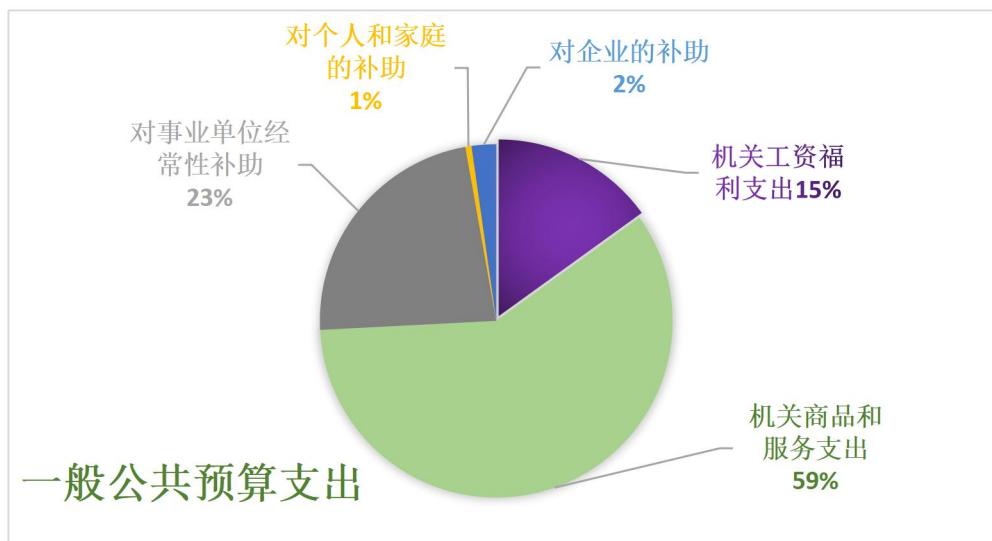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与上年持平；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40.51万元，较上年增加12.82万元，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工作任务增加；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与上年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7）8.09万元，较上年增加1.7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补助待遇提高；

对企业补助支出（509）33.24万元，较上年增加33.24万元，原因是该项支出是本年新增项目，是政府扶持影院建设的专项资金。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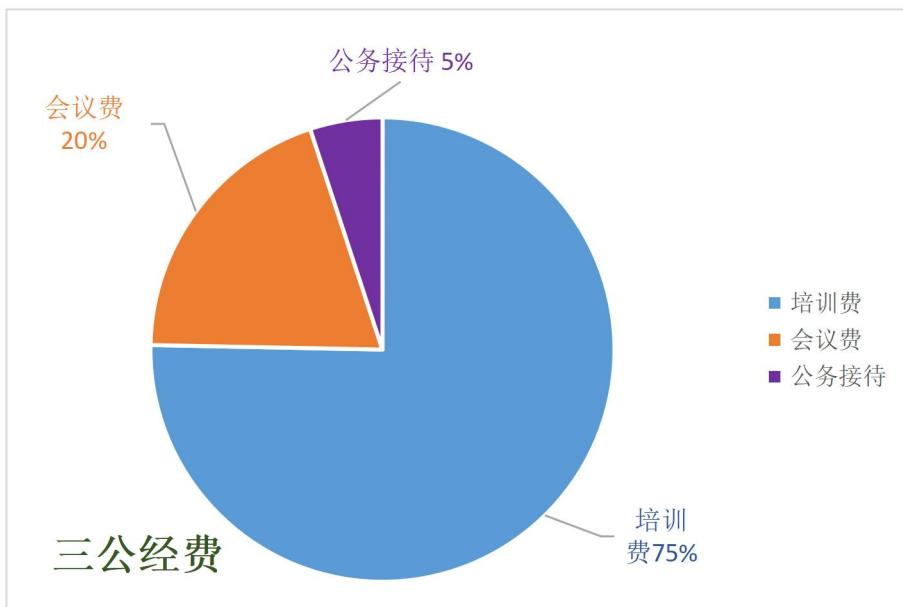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5 万元 (310.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委中心组学习会议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 (6.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定额标准增加；会议费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 (2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委中心组会议增加；培训费 1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 万元 (22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理论学习，区委中心组学习会议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

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79.2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8.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标准变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